

绥滨县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发布《绥滨县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年来，我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新《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拓展公开内容、夯实公开载体、完善公开机制，充分发挥政府信息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服务的作用，促进依法行政，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各项任务有序推进，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2020 年，公开政府信息共 9730 条，包含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3937 条，政务微信公开信息 1580，其他方式公开信息 4213 条。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制发了《绥滨县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确保全年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一是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编制完成了 26 个试点领域、各乡镇、各社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建立专题专栏并及时发布，积极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全

覆盖。二是加强用权公开,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公开。结合机关事业单位改革工作,编制并公开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同时,依据条例相关规定,重新制定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各单位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等,方便群众及时了解相关信息。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抓手,确保权力运行到哪里,公开和监督就延伸到哪里。三是以公开规范性文件为重点,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共发布规范性文件 11 条,强化“六稳”“六保”等惠企惠民政策发布解读的针对性精准性。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让政策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真正让群众看得懂、能理解。四是深化“放管服”办事信息公开。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为百姓提供更加精准、便捷的政策咨询。编制完成全省首创《办事样本》307 本,细化了办事所需申请材料 745 项,注明了常见问题 298 个,203 个高频事项的“办事样本”实现了电子化。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 87%。让数据多跑腿,让群众少跑腿,最大限度实现网络化,透明化办事。五是抓好公共卫生信息公开。及时发布疫情的舆情动态,普及公共卫生知识,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

(二) 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我县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 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更新了绥滨县情栏目下所有子栏目,确保信息来源准确、内容客观真实。更新了《绥滨县网络平台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网络舆情、预警、应对工作机制》。

严格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审核把关，建立了政府网站信息和政务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三级编审制度，确保发布信息真实准确，全年无泄密行为发生。使政务服务更加标准化，行政行为日趋制度化，切实保证了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

（四）完善公开平台载体。推进县政府网站改版，突出政策透明，便民利企，切实提升政府网站服务功能。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的要求，本着专栏姓专的原则，对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了调整优化，构建一体化信息公开平台。通过网络普查、重点抽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及时整改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中存在的问题。全年共管理维护近20次，确保网站和新媒体运行平稳。绥滨县正积极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县政府办公室作为牵头部门，多次与市县联通公司业务专家及工程技术人员开展协调对接，经过反复研究确定了“智慧城市”一期建设内容，完成了建设方案，下步即将进行立项、招投标。为我县打造一体化信息共享指挥平台奠定基础。

（五）强化监督考核保障。按照新《条例》和上级文件精神，绥滨县严格执行政务公开考核及责任追究制度，细化了指标内容，形成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依申请公开会商机制、网络平台安全预警机制常态化，全面落实监督岗位职责。同时，采取定期督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对全县各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保障全县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有效推进。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部署、实施有检查、年终有考核、违规违纪有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1	11	5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2	-10	426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78	-8	5836
行政强制	152	-7	20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7	+4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56	23306.31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0	0	0	0	0	0

		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绥滨县认真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整体工作水平有所提升，但与上级和公众的需求还存在差距，一是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时效还有待提高。我们加快推进政府网站改版，更新了政务信息公开专栏、推进完成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全面提升了层政务公开水平，切实提升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二是针对基础性信息、办事服务、查询服务栏目信息不够准确的问题，全年累计开展更新核对50余次，确保信息及时更新、链接无误、表达规范，用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三是部分乡（镇）和部门依法公开、主动公开意

识需进一步提高。通过建立微信群及时告知工作安排，进一步加强沟通学习，提高信息公开业务操作水平。下一步，我们将加大新《条例》的宣传工作，营造积极主动，共同参与，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绥滨县人民政府网站链接地址为：

<https://www.suibin.gov.cn/>，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查询。

绥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6 日